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暂定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合价(元)
1	快硬水泥	抗压强度: 1 小时 \geq 20 MPa, 24 小时 \geq 40~50 MPa.	25	吨	3800	13	95000
2	碎石	压碎值: \leq 26%、针片状含量 \leq 15%. 10 - 20mm 粒径的碎石.	40	m ³	170	13	6800
3	中砂	细度模数 2.3 - 3.0、含泥 量 \leq 1.0%	30	m ³	280	13	8400
4	钢筋	HRB400 钢筋 ϕ 16	7	吨	3400	13	23800
5	型钢	80 型	200	m	550	13	110000
6	橡胶条	桥梁伸缩缝橡胶条	200	m	45	13	9000
合计							253000

注: 1、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一栏请填写含税单价, 所填价格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结算时销售方应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与运输: 所填写的单价均为货物到场价, 此价格已包含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运输过程由供货方负责。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 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前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价格不作调整, 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无论供应商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 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以上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 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具体要求

1.服务期限: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止。关键节

点工期：供应商自收到采购方采购通知单后 3 日内完成供货。

1.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数量报价，不得减少或增加，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无论供应商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要求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采购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现场，掌握本项目的采购数量，准确编制采购报价。

3.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同步到合同

3.1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货物经过检验后无损坏（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文件已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要求

4.1 质量要求：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供货时间提供合格的货物。货物质量、规格应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说明等相关行业规范规定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如供货商不按要求实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负责。

4.2 质量不符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进场后，采购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有权拒收、责令清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且供货商必须在自该批次货物送达指

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补足质量合格的货物。若供货商未能在上述 3 日期限内完成补足，每逾期 1 日，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拒收货物对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5. 质保期及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工作以及更换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货物、服务等，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6. 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数量: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工程管理人员签认的实际合格货物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6.2 支付要求：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对供应商进行货物款结算，支付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货物款暂时不予支付，支付后因发票导致采购人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本约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